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7號

被 告 陳賢貴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賢貴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月4日15時35分許為警查獲前5年多之某日起，提供其位在彰化縣員林市.....號居所處為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麻將以營利。賭博方式為賭客以新臺幣（下同）20元為1台、100元為底賭博麻將，賭客以輪流作莊方式，分東、南、西、北4圈為1局，用骰子決定順序；如賭客自摸，可依當時台數贏得其餘3家賭客支付之賭金；如有賭客放槍，則胡牌者可依當時台數贏得放槍賭客支付之賭金。陳賢貴每次均可向自摸之賭客取得50元之抽頭金，每賭完東、南、西、北1局，陳賢貴可固定獲取200元之抽頭金。嗣於112年1月4日15時35分許，為警在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陳賢貴、吳文正、楊仕民、陳蕭寶珠等4名賭客，並扣得麻將1副、排尺4支、骰子3顆、方位骰1顆、抽頭金150元及賭客賭資420元（賭資部分已經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沒入）等物。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賢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在場證人即賭客吳文正、楊仕民及陳蕭寶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彰化縣警

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座位圖各1份、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9張等附卷可佐，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賢貴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又被告於上開期間，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雖有多次，其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亦即其目的既在於營利，當不止一次就結束，其必反覆為之，方屬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常態，如有中斷應屬例外，是以，被告於上開期間所為連貫、反覆主持多次賭博之行為，依社會通念，其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至扣案之麻將1副、排尺4支、骰子3顆、方位骰1顆、抽頭金150元等物，分別為被告所有供犯罪之用及因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陳立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王瑞彬



所犯法條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